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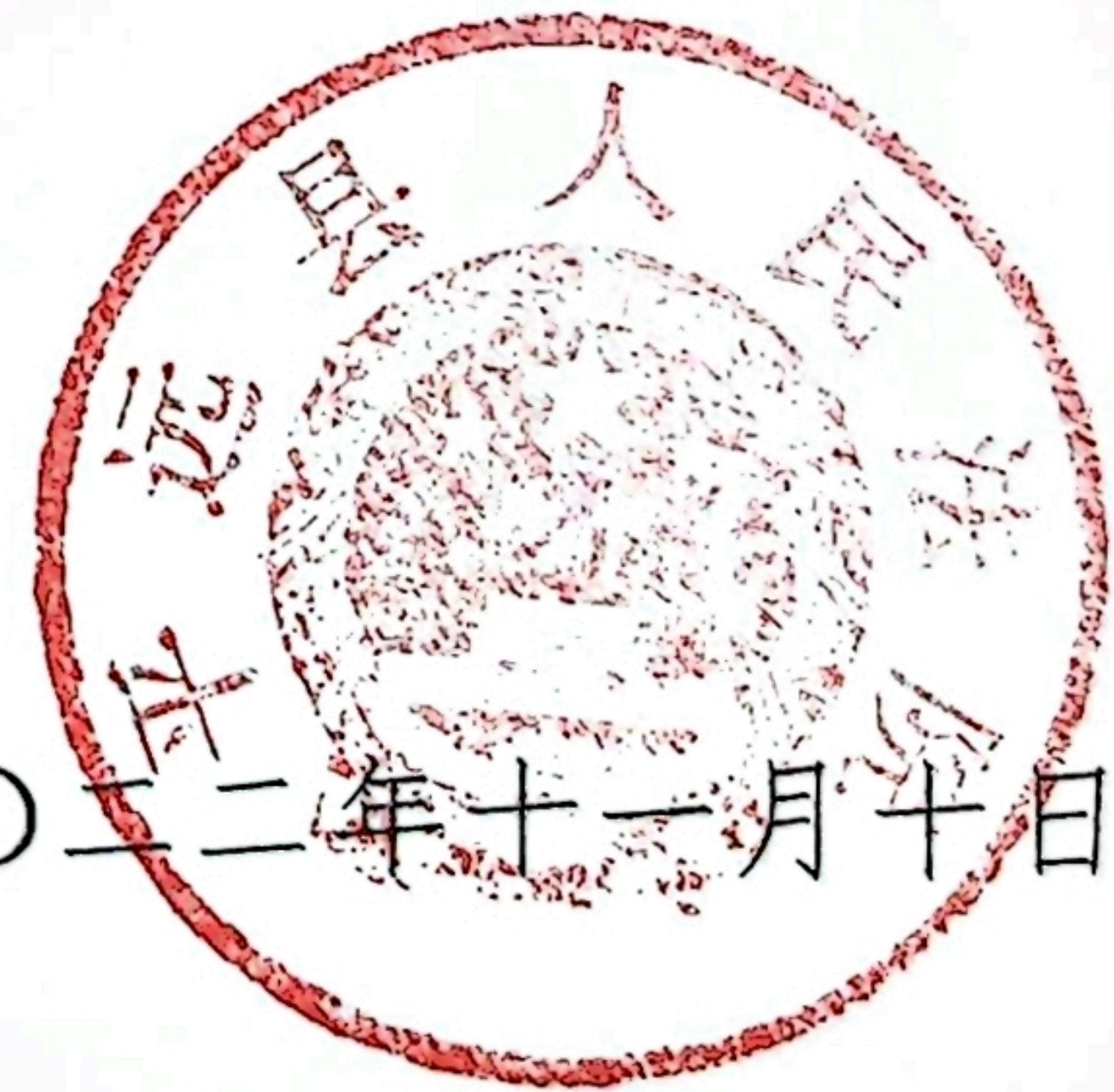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广东统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 1426 民初 939 号。本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你公司支付租金 146893 元；2、判令你公司支付 221200 元用于收购该 55.3 吨钢管（折价每吨 4000 元）。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联系电话：0753-8898671